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玉祖

代　理　人　鄒秋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真

支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23號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星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商業銀行南投分行	114年7月7日	12,887元	CD0950812

（續上頁）

	簡煜璋				